

项目编号：KY2025-1-624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电话：029-85429258

乙方：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国际港务区段）99 号港航大厦 6、7 层

电话：13891827124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为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项目编号：KY2025-1-624，采购包 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 年，即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小写：¥128000.0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甲方安排乙方的服务律师到西安市以外的地方出差的，相关的差旅费用乙方凭相关发票交由甲方予以报销。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1500 0106 2712 65

（三）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完成合同总金额 1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乙方指派 王欣、李梦玉、李梦伟、贾特、李珅 等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具体的指派律师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及重大事项法律服务咨询、参与日常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案卷材料专项审查、重大事项决策咨询及论证、协助应对及处理突发事件、根据需求接受委托后处理诉讼事项、法治宣传及法律培训、案卷评查及案卷规范化管理以及其他法律事项等，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乙方安排派驻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常驻办公，具体服务方式以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六、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甲方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可以随时向乙方律师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律师应及时作出答复。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知悉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

4、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律师服务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律师，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应当对乙方在甲方坐班的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6、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方有权在每个月前 10 天对乙方的服务律师上一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7、甲方有权将每个月的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考核结果向服务律师分配相关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交的法律文书要做到无重大瑕疵，无文字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事实认定错误、论理不通、逻辑混乱等问题。

2、乙方指派在甲方的坐班律师须为有行政法和环保法相关经验、业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律师。

3、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处理甲方委托或交办的法律事务，不得出现延误甲方事项的情形。

4、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乙方对因工作之便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依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获得的相关资料，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单独建档存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得的相关资料用于甲方法律服务以外的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乙方的服务律师不能满足甲方对法律服务的要求，经甲方要求后仍未能更换合格的服务律师；
- 5、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签字地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 5、合同附件：法律服务考核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4日



附件：法律服务考核表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5-2026 年度律师服务考核表

考核姓名：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基数	数量	总分
1	各类法律文书（合同、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	10		
2	各类法律咨询	5		
3	参与各类会议、座谈、庭审、外出	5		
4	出差	10		
5	坐班	5		
6	其他	5		
7	工作响应时间、完成质量	/	/	
8	服务态度	/	/	
考核总得分				
当期整体考核比例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甲方负责人（签字）：

考核日期：

法律服务考核表说明：

- 1、所有考核任务均为甲方负责人指派工作任务之内，未经指派任务不作为考评绩效内容；
- 2、工作响应时间、完成质量的总分为 10 分，工作服务态度的总分为 5 分，由甲方负责人根据服务律师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3、当期整体考核比例=个人考核总得分/当期所有考核人员当期最终得分之和*100%，最终考核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4、乙方最终根据服务律师所得的当期整体考核比例分配当期法律服务费用；
- 5、以上考核内容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

